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北京启迪华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启迪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华誉”）系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出资参股的一家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其35%股权。考虑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要求，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启迪华誉3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且为正数，本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1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方在北交所的摘牌价格。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出售资产即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56040.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33.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启迪华誉资产总额为 593.34 万元，净资产为 179.70 万元。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北京启迪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北交所挂牌转让等程序。

##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启迪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31M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2016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2066 年 09 月 05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核准日期：2017 年 08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开业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仁义路 2 号院 3 号 1 层 101-3

经营范围：供热、供电、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服务（不含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5%）、天津中浩众优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启迪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启迪华誉总资产 5933368.77 元，2017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9334.87 元，净利润-105354.52 元。

## （三）交易标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 1、审计情况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启迪华誉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启迪华誉总资产 5933368.77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9334.87 元，净利润-105354.52 元。

## 2、评估情况

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包括启迪华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最终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启迪华誉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8 万元。

注：本次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转让股权将以获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本次交易的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备案评估值且为正数，因此挂牌价格不低于 1 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交所的摘牌价格。

### （四）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拟转让的启迪华誉 3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关于启迪华誉治理结构的约定

目前，启迪华誉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公司推荐 1 名董事，任副董事长；启迪华誉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公司未推荐监事。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启迪华誉股权，后续启迪华誉股东拟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董事会成员设置。

### （六）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启迪华誉 3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具体情况，待受让方确定、成交金额确定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 四、 本次股权转让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转让启迪华誉 35%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